

#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粤农农计〔2022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专项—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要求，我厅决定2022年继续组织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重点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，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体系，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发展。为组织做好项目申报相关工作，我厅制定了《广东省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—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单位、全省涉农产业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单位、符合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广东省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—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

目入库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要求自主申报。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以人民政府名义开展项目申报，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（东莞市、中山市直接以市政府名义开展项目申报），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填写《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-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编制项目申报书（附件3），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

### 三、项目申报材料报送

#### （一）网上申报

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（各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），网上申报网址：<http://183.62.243.12:8001/nytzj-web/minstone>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，申报端口：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申报端口），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。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23:59，网上审批项目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23:59。

#### （二）纸质材料

各地级以上市、各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于2022年4月24日前盖章并汇编成册一式3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。书面材料包括：1. 申报函；2.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-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汇总表；3. 项目申报书；4. 其他附件材料。

#### （三）材料报送地址

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房广东省农业项目投资中心

联系人：黄婉薇、陈锴

联系电话：020-37289982、37236548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—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入库申报指南
2.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—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汇总表
3.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—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（式样）



（联系人：肖玉军、陈恩月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410、37288853）

# 广东省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——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入库申报指南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，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，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要落地方式，按照引导、推动、扶持、提升的思路，创新服务机制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强化服务协办支持，推动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整合，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发展，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。

## 二、项目内容

### （一）目标任务

项目主要任务是探索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，搭建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，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重点推进以下任务落实：一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幅增加；二是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，重点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；三是搭建县镇村三级协办

体系；四是探索一批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典型模式；五是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；六是培育生产托管服务联盟或行业协会，推动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## （二）资金分配和使用

支持各项目县的扶持资金，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各项目县，主要以各地耕地面积、申报需求数、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、**综合评价激励因素（另文通知）**为参考因素。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建设和服务需求整合，支持开展生产托管服务。其中用于支持协办体系建设、镇村整合服务需求的资金占下达资金总量比例不超过30%。具体比例由各市根据生产托管服务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支持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单位的扶持资金，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接单位。此资金全部用于托管服务补贴，使用要求与各项目县用于补贴服务组织的办法相同。

## （三）项目补助要求

### 1. 用于服务需求整合的资金要求。

（1）补助对象。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自身条件，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，主要用于支持镇、村和农业生产托管运营服务中心整合分散的服务需求。

（2）补助标准。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按照村集体整合服务需求面积数量，镇政府各级动员各村整合需求，整镇推进开展托管服务面积数量进行补贴。县（市、区）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

持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建设，建立完善生产托管协办体系。

（3）补助方式。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先实施后补助，也可采取资金和任务要求同时下达的方式拨付。县（市、区）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建设。

## 2. 用于托管服务补贴的资金要求

（1）补助作物。各地生产托管重点聚焦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、甘薯等粮食作物为主，经济作物为辅。

（2）补助环节。原则上仅对粮食作物实施3个以上环节（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、育秧、插秧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收割等环节），重点支持育秧、插秧等关键薄弱环节托管服务或经济作物实施2个以上环节托管服务的进行补助。

（3）补助对象。补助对象为年度服务能力在一定亩数以上的生产托管服务组织。同时，可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按照不超过服务费用30%进行补贴。

（4）补助标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研究确定补助标准，但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30%，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生成的服务补贴，补贴额不得超10万元。

（5）补助方式和程序。对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分批验收，项目实施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在服务主体完成每造服务后及时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。

## 三、建设条件

（一）申请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

的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是要有从事社会化服务的相关人员和力量，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。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。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。四是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（二）申请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县（市、区）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一是农业产业基础较好。项目实施县（市、区）优势特色产业突出，有一定的产业规模；农民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旺盛，农业服务主体实力较强。二是政府高度重视。项目实施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重视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，政策支持力度大，组织方式有创新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基础好，组织协调有力。三是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申报。

#### **四、绩效目标**

项目实施单位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，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、整合分散服务资源，规范补助方式和补助环节，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批准实施的亩数。具体目标由各市县根据任务承接情况制定。

#### **五、实施要求**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考核，2022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省乡村振兴考核总盘子。

项目实施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应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和实施管理，统筹各渠道资金做好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指导。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，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，做好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、生产托管运营中心承接主体遴选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托管服务宣传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指导项目承接服务主体走村入户宣传生产托管政策。各地要及时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进行宣传推广，每个地市至少培育 5 个以上典型案例。



附件 2

##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—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报汇总表

类别	资金方向	扶持项目类型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实施主体名称	实施作物和环节	拟开展服务面积（万亩）	绩效（限 100 字以内）	申请金额	申请资金合计
2022 年中央 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专项	农业生 产社会 化服务	农业生 产托 管服 务项 目	× × 县（市、区）						
			× × 县（市、区）						

填报单位：

附件 3

##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——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: \_\_\_\_\_

项目申报单位: \_\_\_\_\_

建设期限: \_\_\_\_\_

项目负责人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联系邮箱: \_\_\_\_\_

项目申报日期: \_\_\_\_\_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

202x 年 月

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	主管部门	
单位地址		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
		电话	
项目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		电话	
项目总投资			
实施地点			
项目单位 账户	收款单位:		
	开户银行:		
	账 号:		

## 二、项目单位概况

主要为项目单位农业生产基本情况，包括粮食及主导产业发展情况，全县（市、区）耕地面积、农户数，党委、政府对生产托管的重视程度、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和托管服务发展情况、上年度项目实施、验收和资金拨付情况、协办体系建设情况、承担该项目的优势、确定支持的主体及其服务能力等内容。

## 三、项目概况

包含项目实施的背景意义；项目实施主体和任务分配情况、组织实施方式、工作推进机制、项目实施期限和预期目标等内容。

## 四、项目建设方案

项目实施方案；申请财政补助金额、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；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等内容。填写《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》。

###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（格式）

单位：

项目名称：

序号	支出科目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	备注 (计算过程或说明)
	(计算说明)	如：次/天/ 人数/亩	计算标准	数量×计算标准	
	合计	—	—	0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
说明：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，可不填数量、单价，直接填写预算金额。

## 五、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

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、项目管理、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。

#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格式）

单位：

项目名称：

绩效目标		当年度目标*	填写说明
总体目标			一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幅增加；二是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，重点培育一批具备全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；三是搭建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；四是探索一批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典型模式；五是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；六是培育生产托管服务联盟或行业协会，推动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以上任务目标具体完成情况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*	开展托管服务的作物总面积	
		服务对象中小农户接受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占比	60%以上
	质量指标*	协办体系建设	县镇村三级体系完善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以上

绩效目标		当年度目标*	填写说明
	时效指标* 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31日前	
	成本指标* 项目补助标准		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。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。如：XX≤项目成本支出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产成本降低情况	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。部门职能（行政管理）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
		亩产产值提升情况	
	社会效益指标* 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情况	托管服务主体名录库建立，具备全程托管服务能力的组织 XX家	
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主要农作物化肥减少比例	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选填，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。如：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≥40%
		主要农作物农药减少比例	
	可持续影响指标*	工作推进机制	反映项目完成后，后续政策、资金保障程序，以及管理机制（人员机构）因素完善水平
		服务推进模式	

说明：1. \*是必填项，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。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。

2. 红色字体的内容为举例，其中部分三级指标和指标值来源于不同一项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